

學生社團贊助規則

1. 學生社團如需接受或籌組活動經費，須事先於活動申請時在申請資料備註，一同申報。如在活動申請獲批後贊助資訊有更新，應在接受相關贊助前，與學生事務處充分溝通及報備。包括贊助單位名稱、贊助活動名稱、贊助類別、支付方式、雙方約定的權利和義務。
2. 所有贊助行為不得損害大學及學生社團聲譽及學生利益，不得影響校園文化及學習風氣，不得在校內從事經營活動。
3. 學生社團應按社團及活動性質接受或尋找合適的贊助單位，瞭解對方相關資訊，必要時可請贊助單位提供工商營業執照及相關資質認證書以便查核。
4. 不得接受涉及存不確定性、高風險、不符合校園文化及學習風氣的商業贊助，如：
 - 4.1 存不確定性、可能存預付型交易的贊助。如各類健身、美髮中心等可能會以儲值卡等形式進行服務及促銷商品的單位，或如留學服務中介等需先付費或繳納押金再享受服務的單位。
 - 4.2 具有較高風險、可能會承擔相關法律責任的贊助。如醫療美容商業單位等，避免同學們承擔不必要的風險或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 4.3 不符合校園文化及學習風氣的贊助。如涉及賭博、酒吧、KTV、客房等場合的相關贊助。
5. 學生社團及相關負責人應注意提高風險防範意識。如涉及簽訂合同，必須遵照相關法律釐清簽約權限，不屬於法人代表無權自行簽約，如以自然人身份簽訂約章，則不得使用單位名稱，以免作出不實聲明而負上法律責任。倘符合上述因素，應仔細審閱相關條款，包括雙方權利和義務、履約時間及違約責任、付款方式等。
6. 未經允許不得以社團或團隊名義在公眾社交平台宣傳贊助單位的資訊，或於校內派發及張貼贊助單位之宣傳單張、促銷券等。
7. 任何形式的贊助必須保留贊助信函及轉賬單或簽收證明，記入賬冊以供查核。如有發現不實、隱瞞或挪用等違反行為，將按大學規定處理。
8. 一切贊助經費及物資必須用於社團內的活動或行政開支，包括活動物資、宣傳費用、場地佈置費用、社團運營行政開支等。
9. 活動及社團負責人必須盡其職責，嚴格把關，遵守澳門法律、《學生手冊》、《學生活動指導手冊》及相關規則。在決策時充分考慮行為的後果及影響，並於活動結案時清楚列明於財務總結報告中向大學申報，並應對贊助單位開俱收據列明受資助內容。
10. 如違反相關規定，相關人員將按情況之性質及輕重予以懲處，情節嚴重者或需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11. 學生事務處保留對本規則之解釋權及修改權。
12. 本規則以最新公佈為準。

